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A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C	交银中债1-3年农发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45	006746	0203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22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交银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15	0093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6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航首钢绿能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801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0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
生效时间	2026年6月22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2026年6月22日解除限售(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账户将于2026年6月22日实际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20,000,000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20,000,000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为0份。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8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8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100,000,000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100%。

(一)公募REITs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限售类型	限售期(月)
1	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上述限售份额自2026年6月21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本次解除限售账户将于2026年6月22日实际解除限售)。

2.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无。

(二)公募REITs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本基金不存在场外份额解除锁定的情形。

三、不动产项目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不动产项目为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鲁家山首钢鲁矿南区的首钢生物质项目,包括北京首钢生物质能源项目(以下简称“生物质能源项目”)、北京首钢餐厨垃圾收运处一体化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餐厨项目”)以及北京首钢鲁家山残渣暂存场项目(为生物质能源项目的配套设施)3个子项目。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动产项目保持四条焚烧线及两台汽轮发电机组运行,基金投资运作正常,外部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根据《中航首钢生物质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季度报告》,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本不动产项目实际处理生活垃圾25.39万吨,实际发电量10,904.82万千瓦时,实际结算电量8,989.64万千瓦时。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为10,928,389.28元。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8日收到原始权益人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环境”)发来的《首钢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持有中航首钢绿能REIT解除限售份额的函》,基于对本基金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首钢环境承诺将继续持有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暂无卖出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份额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不利影响。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咨询有关详情。

六、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6年6月18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246;C类026421)

2.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5;C类011712)

3. 摩根士丹利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5121;C类025122)

4.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

5.摩根士丹利优悦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9893;C类014867)

6. 摩根士丹利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E类020244)

7.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8.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484)

9.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26420)

10.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11.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

12.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13.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9752;C类014868;E类025562)

14.摩根士丹利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7;C类014871)

15.摩根士丹利稳丰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2786;C类022787)

16.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基金代码:016745)

17.摩根士丹利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二、业务办理

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基金代码:016745)、摩根士丹利丰裕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16)不开通定投业务,且暂未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自开放之日起,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公告。

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222)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

回或转换转出。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东莞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东莞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东莞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6年6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东莞证券申购、定投、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莞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东莞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东莞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销售机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2、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摩根士丹利民丰盈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

额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臻宝科技于2026年06月16日发布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臻宝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臻宝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3.00	83460.8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6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

2、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

3、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赛隆

3、证券代码:002898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因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4月30日,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披露的首个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5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6-3882955

邮箱:ir@sailongyaoye.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在上市。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7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92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898

2、证券简称:赛隆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2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7月16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深交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复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将在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

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摘

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6-3882955

邮箱:ir@sailongyaoye.com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31号2单元21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六、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七、其他重要事项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民事判决书》涉及交易及业绩承诺情况

(一)交易概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裴成玉、万庆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15,645万元的价格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74.5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21年4月公司与鑫三合原董事长李绍斌、原总经理裴娟签订《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安排

李绍斌、裴娟作为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承诺鑫三合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实现经营性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3,500万元和人民币4,000万元。

2.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2021-2023年度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00%,则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鑫三合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5%,则上述鑫三合之盈利承诺人应对累计承诺业绩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且该补偿方案需经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1-2023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10亿元×74.50%。此补偿金额仅作为计算股权补偿比例的计数基础,即如果鑫三合未能实现业绩,则承诺方应转让给公司的补偿股权比例为:2021-2023应补偿金额/2.10亿元×100%。

业绩补偿的股权以承诺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为限,公司不再额外追偿(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CDAA9F0065号),鑫三合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经营性净利润为1,828.87万元,未完成10,500万元的承诺业绩。

二、业绩承诺补偿及提起诉讼情况

鑫三合未能达成预定的业绩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人李绍斌、裴娟未能就业绩补偿事项达成一致,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12月向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于2026年1月5日获受理立案,案号为(2026)川0117民初492号,2026年1月12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传票,定于2026年2月6日开庭审理。

三、民事判决情况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川0117民初492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裴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持有的第三人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3.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16万元)作为业绩补偿转让给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裴娟应协助办理本判决第一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被告李绍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持有的第三人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0.9%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4万元)作为业绩补偿转让给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告李绍斌应协助办理本判决第三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驳回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129,800元,由原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5,000元,由被告裴娟负担20,000元,由被告李绍斌负担4,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尚未生效,具体财务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989;证券简称:中天精装)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问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装修装饰业务,2023至2025各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超过95%。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制的深圳经天伟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科睿斯半导体科技(东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睿斯”)15.31%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投(持有17.38%合伙份额)的东阳中经芯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睿斯33.00%股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投 (持有52%合伙份额) 的东阳市中经科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科睿斯23.68%股权。

公司投资参股科睿斯,当前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2025年度、2026年一季度,公司确认来自科睿斯的投资收益为负数。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营业收入352,413,124.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842,470.88元;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4,724,111.6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62,588.10元。公司经营情况、业绩情况可详见上述定期报告。

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针对公司面对的宏观环境和行业相关风险、装修装饰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应